

检测报告作废声明

经本检测机构自查发现，出具给光大环保能源（五华）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我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，为保证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，本检测机构经与光大环保能源（五华）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后，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测报告作废，以下报告对社会已不再具有证明作用并要求退回纸质版报告。

已作废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：报告编号：

GDZKBG20230502014-1;GDZKBG20230502014-2

委托单位：光大环保能源（五华）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5 日。

特此声明

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07 月 11 日

